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晓东

副主任:马立华

委员:孙龔君 王 静

马 艳 张 哲

马 静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月刊)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01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区委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石大党发(2025)52号).....(1)

【区人民政府文件】

- 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5)40号).....(19)

【区委办公室文件】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精神文明
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6号).....(21)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8号).....(39)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9号).....(4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58号).....(55)
- 7、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60号).....(60)
-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61号).....(69)
- 9、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62号).....(73)

【人事任命】

- 10、关于刘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17号).....(77)

【大事记】

-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12 月大事记.....(78)

主 编:马立华

责任编辑:孙龔君

王 静

马 艳

张 哲

马 静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99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17室

编印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开本:16K

印刷字数:7万

印刷日期:2026年01月12日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 <http://www.dwk.gov.cn>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2月13日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届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石大党发〔2025〕52号

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和石嘴山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就制定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全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新篇章

1. **“十四五”时期大武口高质量发展成就明显。**“十四五”时期是大武口发展过程中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有力指导下，区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有效应对世纪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等重大风险挑战，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现代化大武口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食用菌、富硒果蔬、高端水产初具规模，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实现突破，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研发投入强度创历史新高，“宁夏食用菌资源与种质创新中心”“自治区盐碱地改良综合示范基地”获评自治区级创新平台，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入选工信部首批重点培育名单，获评自治区首批创新型县区。**改革开放更加深化**，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自治区级改革试点，城乡环卫和绿化服务“一体化”运营，文体旅融合助力资源型城市转型、“标准地”改革等工作经验在全国、自治区交流推广，包银高铁和乌玛高速经大武口段建成通车，与江苏昆山、福建古田等地建立产业合作机制，石嘴山高新区被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在自治区层面首批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打造宁夏首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荣获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县区，全民思想道德素质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全面完成贺兰山生态修复、长胜煤炭集中区综合整治等任务，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稳步提升，涉煤产业占比较“十三五”时期下降明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实现“双下降”，构建“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

系，石嘴山高新区获批国家碳达峰试点。**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人均预期寿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等指标达到预期，获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等国家级荣誉。**社会治理走在前列**，成立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工业遗址公园行政复议案例入选司法部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成功创建第三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被列为宁夏唯一县区级中社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联系点。**党的建设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和党建领航铸魂工程深入实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成效，“小微权力”监督持续深化，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村（社区）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全面实施，党员干部作风和能力明显提升，政治生态愈发风清气正，党的群众基础不断巩固。

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凝心聚力、苦干实干的成果。

2.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与新要求。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团结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大武口发展环境也面临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我们推进高质量发展面临许多风险挑战，更面临诸多发展机遇。**从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任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战略蕴含一系列政策机遇。自治区大力支持老工业基地破解发展难题，将新型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创新实施绿电园区项目，持续推进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为我区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石嘴山市锚定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目标任务，高水平建设特色产业园、“科教城”、公铁联运物流园，与江苏昆山等地建立产业合作机制，为我区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从挑战看**，高质量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力短缺，消费需求不足、资源要素紧缺、人口结构变化、生态环境脆弱等因素对转型发展形成制约，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大武口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之时已至、其势已成，既有自治区、石嘴山市战略赋能、政策红利叠加的外部利好，也有产业基础、生态禀赋、人才积淀的内在支撑，机遇大于挑战、优势多于短板。全区上下必须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必须切实保持经济合理增速，必须切实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必须切实促

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必须切实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必须切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凝心聚力促发展、守正创新破难题，奋力谱写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的现代化大武口建设新篇章。

二、“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大武口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挺膺担当、奋发有为，在高水平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中走在前、作表率，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大武口贡献，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十五五”时期大武口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保护，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3.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锚定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要求，对标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的目標定位，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安排，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新突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构建起体现大武口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深度融入石嘴山“科教城”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创新协同作用更加凸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

新深度融合，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保持自治区前列，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特色改革取得重大实践成果，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大武口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实现新进步。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文化凝聚人心、汇聚民力作用更加凸显，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宗教关系更加和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充分彰显，文化软实力持续提高。

——人民生活绘就新图景。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保展现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主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防线更加稳固。

——平安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加强，更高水平平安大武口建设扎实推进，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区发展质量效益、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坚持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并重，促进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着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

4.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与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着力引育先进技术，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服务创新。加速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工程，打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瞄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前沿领域，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5. 加快工业提质扩能。聚焦自治区、石嘴山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壮大“3+1”重点产业体系，完善链主企业考评机制，鼓励引导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联动发展。做深做精新材料产业，聚焦钽铌钹钛稀有金属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晶体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延伸硅基、碳基材料后端产业链条，建立稀有金属原料储备基地，促进新材料高端化、精细化生产。做特做强高端装备产业，健全完善煤机装备协同创新体系，同步拓宽精密铸件、增材制造、特种设备等领域，提升装备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做细做优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推进电极箔、氮化铝基板、单晶铜、电子元器件等企业扩规增效，加快布局半导体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质效。育强扶优特色轻工产业，重点发展高品质乳品、功能性饮品、健康果蔬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和纺织、包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提质扩量，持续壮大新型储能等产业，延伸布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招引钙钛矿、风机零部件、导电浆料等企业，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谋划布局绿色环保产业，推动工业废气、废水、固废和余压、余热、余气、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金属材料等资源回收利用，构建产业绿色循环体系。

6. 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服务业监测制度，扩大优质经营主体，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汽车贸易产业，提升国省干道、交通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织密城乡物流网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挖掘有效信贷需求，激活经营主体发展动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繁荣发展，优化家政物业、教育培训、健康养老、托幼育儿等服务业有效供给。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着重培育服务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拓展沉浸式体验、社交电商、无接触零售等新场景，培育“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场景应用。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持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7.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现代农业强基培优和特色农业优化提质工程，立足城郊型设施农业发展定位，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持续壮大食用菌、富硒果蔬、高端水产等特色产业，推动老旧温棚、闲置温棚“两个清零”，完善农产品分拣包装、冷链物流体系，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特色品牌。引进龙头企业，建设石嘴山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庭院经济、观光采摘、研学旅游、农村电商等经营模式，构建全链条产业发展格局，实现强村富民目标。

8. 繁荣发展文体旅产业。发挥大武口区在全市全域旅游新格局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创新生态、工业、文化、体育、旅游、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挖掘保护利用贺兰山岩画、三线建设遗址等文化资源，

推进北武当生态旅游区、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石炭井文旅影视小镇等景区景点基础设施提升，打造文体游、工业文化游、特色乡村游等精品线路，构建“一核一廊两带四区”全域布局。加大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培育力度，挖掘“工业记忆”“矿山文化”元素，大力发展文创、研学、体验等新业态，持续办好“工业之声”“四季村晚”等文化活动，建成一批文化展示馆、文化创意街区。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矩阵，做强汽摩越野拉力赛、自行车赛、水上赛事、“村BA”、全民健身等活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9. 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区区融合”，健全“管委会+公司”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债权、股权融资协同衔接等多元企业服务机制，推动园区内大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聚力发展。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持续开展智慧园区、绿电园区、低碳园区、低成本园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废水处置利用能力，依法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不断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强化园区招商引资职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运营。

10. 推进经济数智化转型发展。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传统领域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施中小微企业数智化赋能行动，不断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农业生产”“云数统管+农业管理”“电子商务+农业营销”模式，提升农业发展和数字信息深度融合。加速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转化和产业培育，挖掘人工智能在商务、科技、教育、文旅、消费、康养、治理等领域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与就业良性互动。实施数字信息产业提升行动，支持物联网传感器等产品研发，培育数商企业，积极发展软件信息服务、数据开发应用等创新产业。锚定自治区、石嘴山市数字经济部署，围绕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建立各部门、各领域可信数据流通模式。

四、坚持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11.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落实企业创新投入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创新项目建设，提升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质量，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确保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持续稳定增长。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创新联合体和重点企业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加速关键技术突破与装备性能升级，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纵深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引进区内外高校优势科技资源，促进校企在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

12.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实施创新主体增效工程，以“扩总量、提质量、强梯队”为核心，搭建“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双通道，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竞争实力强的高成长创新型

企业。实施创新载体提档工程，积极融入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贺兰山实验室创新体系，重点推进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宁夏食用菌资源与种质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功能建设，鼓励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

13.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施创新人才壮大工程，积极融入石嘴山“科教城”协同创新发展，搭建科技合作桥梁，联合申报各级重点研发、成果转化、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创新项目。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注重柔性引才、本土育才，持续发挥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作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建设各类人才信息库，完善人才“引育用服”机制，积极争取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人才项目，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领军型企业家等各类人才，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五、坚持促进消费扩大投资，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经济循环内生动力。

14.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化文体旅商联合体建设，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常态化开展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换新”、数码“换代”，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兴经济形态，培育消费新热点、新模式。丰富步行街、红柱子街、“万达”商圈、龙泉村等特色消费场景，深化“文体旅+消费”模式，鼓励开设“餐饮+书店”“火锅+影院”等复合业态门店，形成多维融合发展业态，集聚人流、提升人气。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持续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水平。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5.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把稳把准“两债一资金”投向，围绕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促发展、固安全、惠民生的好项目。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强化“契约意识”，落实招商政策和协议，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实现招商引资规模与质量双提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16. 聚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认真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任务，对接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深化“集成办”“跨域办”“承诺办”“免申办”等改革，做靓“武

优办·无忧办”品牌。健全市场准入壁垒常态化清理机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执行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卡点堵点。

六、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17.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梯次培育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行动，支持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市场竞争力。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民营经济权益保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健全常态化助企纾困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政银企”协同发力、“府院联动”高效处置机制，优化金融服务模式，高效化解涉企纠纷，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权益。

18. 攻坚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提升经济治理效能，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社会治理、党的建设等其他领域改革。落实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加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六权”改革、“四水四定”等特色改革，建立健全水权确权、交易和调剂机制，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用好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加快闲置低效用地、存量基础设施处置，推动山林资源市场化利用和生态价值实现，推动排污权市场回流机制常态化运行，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稳妥有序推进国家、自治区示范试点任务，谋划争取更多示范试点落地大武口，形成一批具有大武口标识的典型经验做法。

19. 构建全面开放格局。主动融入和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用好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计划，发挥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稳定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加工等新业态。用好闽宁协作政策，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

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合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技术密集、绿色低碳产业。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石嘴山市公铁联运加工集散保供基地建设。推动与毗邻市县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科技人才交流，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严守“三区三线”，注重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全面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20.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主动融入沿黄城市带协同发展，积极参与贺兰山东麓生态旅游廊道建设，努力争取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政策支持，破解城市发展难题。发挥高水平城镇化带动能力，增强区域发展协调联动性，合理规划城镇（街道）与乡村（社区）发展布局，加快星海镇中心镇建设，依托“科教城”资源优势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城乡均衡发展。

21.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积极落实“零门槛”城镇落户政策，坚决破除各类隐形壁垒，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水电路气讯暖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完善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推动实施国省干线改扩建工程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积极争取乌银高速至京藏高速联络线等项目落地。科学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双千兆”网络深度覆盖。合理布局新能源充电桩、停车泊位，不断推进适老化、适儿化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支持高品质新楼盘开发，盘活停工房屋建设项目和闲置房屋资产，高标准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水平，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实施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行动，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全龄友好型社区环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整治街道破损、路灯不亮、建筑垃圾堆放、空中飞线等问题，补齐无物业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22.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产业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治理撂荒耕地。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深化“三权分置”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大中小规模多种模式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坚持人才赋能，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完善政策保障，鼓励优秀人才返乡，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队伍。坚持文化浸润，广泛开展科技、文体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深化高额彩礼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挖掘潮湖古村落家文化，传承陶渊明家风家训，培育良好文明乡风。坚持生态优先，学

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优化“四类村庄”规划布局，持续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坚持组织保障，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动态储备后备力量，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八、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示范区创建更加有形有感有效

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要求。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到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推动我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篇章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23.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五史”“五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黄河水甜、共产党亲、总书记好”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拓展传播推广载体和途径，深化“一学堂一品牌一基地”建设，让中华文化可观可感可亲。加强现代文明教育，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科普进万家”活动，引导各族群众树立科技意识、提升文化素养、形成文明新风。

24. 深化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促进各民族人口跨区域双向流动融居。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推动创建工作向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窗口单位等基层单位延伸，做靓“‘榴’在大武口”品牌。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严格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护航铸牢主线行动，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守好民族团结进步生命线。

25. 扎实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坚持导的理念，落实相关体制规范，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加强宗教界思想政治引领，持续开展“三爱五史”学习教育，深化“五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宗教场所活动，扎实开展教义教规中国化阐释、教职人员素质提升和信教群众思想教育“三项行动”。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不断增进“五个认同”、增强“三个意识”，自觉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双排查”、宗教场所常态化巡查等机制，巩固拓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成果。依法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治理。

九、坚持守正创新赓续文脉，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不移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26.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工程，擦亮基层理论宣讲品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贺兰雄鹰纪念碑、八号泉等红色遗址教育功能，持续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大力实施公民道德提升工程，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大模范典型选树宣传力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幸福大武口”等网络阵地建设，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

27.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挖掘长城文化、工业文化、移民文化、军旅文化等特色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盘活旧厂房、老工业区、防空洞等闲置资源，改造提升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建设“工业文创园”“影视拍摄基地”，打造工业文化艺术节等品牌。加强明长城、黑石峁岩画等保护修缮，建设濒危项目影像记录与数据库，以数字化赋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传承葫芦烙画、民间剪纸、陶瓷彩绘等非遗文化，大力扶持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提升“礼遇大武口”系列文创产品内涵，塑造大武口地域文化形象。

28. 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加大公共文化事业投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和数字化改造，加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与设施提档升级，打造智能化、互动化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强化“大洗美术馆”等文化新地标建设。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结合建区历程、工业史、生态治理成果等元素，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动工矿记忆、贺兰山文化等特色题材创作，夯实文艺阵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培养社区文化带头人，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9. 抓实稳岗就业增收。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深化四级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用好“宁好就业”平台，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保障高校毕业生、

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扩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拓宽深化区域劳务协作，打响“大武口凉皮师”劳务品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广“村社联建”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健全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落实兜底帮扶措施，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30.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建设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加强城乡各学段学位、师资队伍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加快数字赋能教育转型发展，统筹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拓展中小学生学习教育课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强化“五育并举”融合育人，做优“行走的思政课”，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巩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成果，高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协同办好高中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打造数字化、智慧化教育特色品牌。协同推进石嘴山“科教城”建设，深化产教研融合，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构建“阶梯培养+专业赋能”教师发展体系，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持续抓好教师心理赋能计划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打造“大武口·幸福家”等教育品牌项目。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31.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三医”协同治理，全面推行分级诊疗、巡回医疗等服务供给模式，协同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儿童医疗中心、大武口区疾控中心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推进紧密性城市医联体建设，提升卫生服务中心（站）水平。加快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倍增计划，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中医药诊疗能力提升、中医药文化浸润。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全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倡导积极婚育观，落实生育友好配套政策。

3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异地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优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拓展“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促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普

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与关爱保护服务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育龄女性享受普惠性就业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善空巢老人、残疾人、孤儿等重点群体社会保障和服务，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推进殡葬设施建设与改造升级。

十一、坚持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大武口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决守护好山好水好风光，全力以赴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33.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巩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成果，配合实施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和生态治理，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筑牢贺兰山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科学推进国土绿化，逐步恢复贺兰山植被，持续推进水源地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持续深化林长制、河湖长制改革，探索林下经济、水上经济等“生态+”产业，实现生态环境“颜值”与经济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

34.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强化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和区域治理协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燃煤源、固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同治，稳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及园区污水、废水处理设施短板，强化地下水水质监测与风险管控，保障区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科学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保障土壤安全。不折不扣抓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夯实绿色发展本底。

35. 积极稳妥落实碳达峰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开展高新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深化工业节能降碳监察诊断，落实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实行碳排放预警管控，探索温室气体与污染防治管控衔接。积极创建零碳园区、工厂，积极融入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交易，推动节能降碳水平全面提升。

36.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融入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风光新能源+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探索风光同场等立体化开发模式，加大分布式新能源开发规模，因地制宜发展微风发电，持续提高绿色电力供给比重。实施主干电网、城乡配电网优化提升工程，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快新型储能配置，探索建立虚拟电厂，深度融入电力市场化改革，引导各类新型主体集中竞价入市交易，不断提升绿电消纳水平。推进马莲滩、白芨沟煤层气开发利用，推动“一

城一网、一网多源”热源供应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新型能源体系。

37.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工业节能、建筑省能、交通换能。完善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设施，提升矸石、秸秆、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用好“易慧收”再生资源智能回收平台，提高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终端服务覆盖面。开展终端电气化水平提升行动，加大推进智慧清洁取暖，培育创建零碳机关、低碳社区、绿色家庭，鼓励绿色消费，推动全民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十二、坚持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打造社会更加有序、基础更加牢固、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的平安大武口。

38.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和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党委（党组）抓国家安全常态化机制。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机制作用，建立健全经常性、滚动型排查起底机制和危机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形成体系合力和战斗力。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情报信息融合共享机制，推动情报工作由预警防范向主动营造有利于国家安全态势延伸。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国家安全“九进”活动，筑牢人民防线。

39. 强化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持实战实用、攻防并举，见人见事见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能力。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纵深推进铸魂、防渗、净土、夯基工程，全力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重点强化经济金融、社会民生、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风险研判，建立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预案，精准做好风险预警预判和防范处置工作，防止各类风险聚合叠加放大。

40.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用好应急指挥中心阵地，全面升级应急物资储备、完善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推进防洪、抗震、消防等各类应急设施改造提升，提高防范应对各类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水平。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运用，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食品药品安全系统治理。加强城乡危旧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安全加固。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毒品犯罪、个人极端案事件等违法犯罪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涉稳风险排查预防管控、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依法加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织密织牢安全防线。

41.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抓实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任务。建好用好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等队伍，改善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全面推行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清单体系建设。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加强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的监督和指导，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贯彻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化质效。深化镇（街）分组轮值、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资源融合、力量聚合、功能整合，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积案攻坚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落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提高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议政网等公共服务平台办理质效，让基层群众幸福感更加可感可及。

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完成“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新篇章。

42.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政令在大武口畅通无阻、落地生根。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健全落实“四个以学”长效机制，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带”制度体系，精准优化队伍结构，精准调配干部资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强“青蓝学院”“干部训练营”平台培育质效，深入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穿权力运行全过程，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岗位、年轻干部监督，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良好发展环境。

43. 深化民主法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积极发挥“委员会客室”“委员大讲堂”作用，叫响做实“有事好商量”品牌，密切联系界别群众，汇聚各方智慧，提升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水平。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不断巩固拓展爱国统一战线。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抓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强化青少年、妇女

儿童和残疾人员事业发展政策保障，凝聚社会共建合力。走好“贺兰雄鹰”国防教育研学路，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做好双拥工作，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坚持全面依法治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成果，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优化执法流程，深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监督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实施“九五”普法，提升法治宣传质效，加快实施公民法治素养“1+7”提升行动，实现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转变。

44. 汇聚干部群众奋斗合力。激励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凝心聚力奋战“十五五”。发扬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敢抓敢管、善作善成，面对问题不懈怠，面对困难不后退，面对矛盾不回避，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闯劲和韧劲破解发展难题。坚持在基层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干部、锤炼干部、培养干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不断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团结调动全区上下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建设汇聚强大合力。

45.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及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本规划建议确定的主要目标、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为统领，科学编制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加快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切实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健全监测评估和监督机制，强化要素保障、项目支撑、财力保障、金融支持，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取得实效。

蓝图绘就千般景，奋进实干正当时，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十五五”规划目标，实干担当，精耕细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武口篇章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标准地”改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用地，预先设置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标准，企业按标准拿地后可直接开工，实现“拿地即开工”。

“3+1”重点产业体系：“3”为高端装备、新型材料、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1”为特色轻工产业。

“一核一廊两带四区”：大武口洗煤厂遗址公园工业文化旅游核心区，贺兰山文体旅融合发展复合廊道，302省道汽车越野、303省道自行车户外体旅融合运动带，石炭井影视文化旅游区、红柱子夜间消费集聚区、星海湖水运动游憩区、龙泉村乡村旅游度假区。

“智改数转网联”：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

可信数据：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安全可控的数据，是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基础。

“引育用服”机制：人才工作全链条机制，即引进、培育、使用、服务人才，构建人才支撑体系。

“两债一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三区三线”：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双千兆”网络：千兆固定宽带网络和千兆移动宽带网络。

“三权分置”改革：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并行。

“四类村庄”规划：乡村规划类别，包括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五观”：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一学堂一品牌一基地”：红石榴学堂、“榴”在大武口”品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

“三爱五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内容，“三爱”指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五史”指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五个认同”：积极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是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也是维护民族地区意识形态安全的坚固堡垒。

“三个意识”：民族工作中的国家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意识。

“三医”协同治理：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一城一网、一网多源”：“一城一网”指一个城市利用统一的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平台进行供热管理服务；“一网多源”指供热系统网络中多个热源进行协同供热，最终形成互联互通、统筹调配、安全稳

定、良性运转的供热格局。

国家安全“九进”活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社会组织、进网络。

公民法治素养“1+7”提升行动：“1”即围绕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这一主题主线，“7”则是聚焦七类重点人群，即青少年、基层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媒体从业人员、网民、“涉外普法志愿者”团队。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5〕40号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拟实施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拟收回土地用于建设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

二、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收回土地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星光村，大学路以南，玉山路以东，润泽街以北，崂山路以西，总面积约35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以及实际征收名单为准）。地类以土地确权为主，结合现场调查为耕地、沟渠。

三、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所有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0.2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石嘴山市科教城项目收回（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大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

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补偿安置方式

1. 对权属人明晰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2. 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0.5亩以下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文件执行。

六、实施主体

具体工作由星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七、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须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人民政府、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星海镇人民政府在第三方测绘单位、评估机构测量评估的基础上，与权益人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6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实施方案

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全区上下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持续巩固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活动，由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主办，具体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中共大武口区委宣传部（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牵头，会同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负责表彰活动的统筹协调、推荐评选、审

核公示及表彰大会筹备等具体工作。

二、评选表彰名额、形式和推选范围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集体范围：**大武口区行政区域内，2020年以来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表现突出的区直各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各企业、社会组织、社区（村）、学校、医院等各级各类单位（组织）共20个。

2. **个人范围：**在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各领域（文明城市建设、志愿服务、移风易俗、道德建设、文化惠民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工作者、行业从业者、志愿者、企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普通群众

等社会各界人士共60名。

3. 限制条件：曾因相同或相近事迹（业绩、成果）获得本级及以上荣誉且享受相应待遇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副处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比例控制在评选名额的20%以内；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评选过程中去世的可追授；现役军人、外国人不推荐参评；被追究过刑事责任、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人员，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现任班子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员工有违法行为的集体，均不参评。

具体名额分配将结合各领域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向基层一线、承担重点任务的单位及志愿服务领域适当倾斜（详见附件1《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名额分配表》），采取等额推选方式进行。

（二）表彰形式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授予“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授予“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1000元/人。

（三）推选方式

社会治理领域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推荐上报；经济建设领域由区发改局牵头推荐上报；教育文化体育领域由区教育局牵头推荐上报；卫生健康领域由区卫健局牵头推荐上报；乡镇（街道）由区文明办牵头会同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上报；党政机关领域由区直机关工委推荐上报。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区工作要求，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将其纳入单位重点工作规划，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到位。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精神文明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成效显著。重视文化培育与传承，定期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主动参与或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工作，积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工作，倡导文明新风，重视移风易俗工作。

3. 集体成员文明素养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单位内部团结和谐、风气良好，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失信失德等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件，在群众中口碑好、认可度高。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全区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如城市文明建设、公益宣传、帮扶济困、道德引领等），能形成正向示范效应，带动周边单位或群众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品德高尚，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声誉。

2. 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有突出实绩：如长期投身志愿服务，或在疫情防控、社区治理、关爱特殊群体等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积极推动移风易俗，带头破除陈规陋习，带动身边群众树立文明新风；在道德建设中事迹感人，或在诚实守信、见义勇为、

孝老爱亲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为文化惠民、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献计出力，作出重要贡献。

3.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未受到任何党纪政务处分或行政处罚，未参与非法组织、封建迷信活动。

四、推荐评选程序

1.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辖区重点企业等）对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广泛征求群众、同事及服务对象意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民主筛选推荐对象。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本单位、本社区（村）或服务场所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单位、简要事迹及举报方式。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2月12日前将《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及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报送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2.初审：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组织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初审工作组，对推荐对象的资格、事迹真实性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建议名单并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开展实地考察，按规定征求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同步征求组织人事、审计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民政、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考察及意见征求完成后，在本系统、本地区进行二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于

2025年12月26日前将正式推荐对象材料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3.复审：初审工作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结合各领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权重及群众反馈，等额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提交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专题会议审核，报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区政府官网、“幸福大武口”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第三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间对投诉举报属实且影响评先的拟表彰对象取消资格，不再递补。

4.决定：以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向表彰对象颁发奖牌、证书、个人一次性奖金等。

五、工作要求

1.坚持正确导向：各推荐单位要将政治标准贯穿评选全过程，突出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性、代表性，重点推荐基层一线、普通群众中的先进典型，避免“重职务、轻实绩”“重名气、轻口碑”，确保推荐对象立得住、群众认、能示范。

2.严格规范程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确保流程规范、资料完整，评选过程可追溯、可核查。对未按程序推荐、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推荐资格；对审核把关不严、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扬民主，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线上征求意见等方式，让群众参与推荐、监督评选，确保推荐对象来自群众、代表群众。同时，利用评选契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讲好先进典型故事，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的浓厚氛围。

4. 强化结果运用：将精神文明建设表彰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优先推荐参与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评选。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后续宣传和跟踪培养，推动先进事迹转化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成效。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0952-4618078

联系人：杨俊奇 18995268038；孔纯瑶
17709523380

电子邮箱：xcb2012025@163.com

- 附件：1.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推荐对象事迹真实性承诺书
6. 已获自治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名单

附件 1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名额分配表

领域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推荐范围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社会治理	3	10	区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区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间机构、老年大学、基层红白理事会等驻区社会治理单位	张凯福	区委政法委	牵头部门所占名额不超过分配推荐名额总数的20%；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各级各类财政保障单位和个人所占名额不超过分配推荐名额总数的50%；先进个人包括1名在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中移风易俗方面表现突出的普通群众
经济建设	3	10	区发改局、财政局、农水局、工信局、投促局、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税务局，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各局办，驻地金融保险单位、各类企业、经济组织	杜海亮	区发改局	牵头部门所占名额不超过分配推荐名额总数的20%；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党政机关和金融保险机构所占名额不超过分配推荐名额总数的50%
教育文化 体育	1	10	区教育局、文体旅广电局，区文联，辖区各级各类教育、文化、体育机构、组织、协会	张禹	区教育局	党政机关所占名额不得高于1个，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先进个人包含至少1名青少年学生
卫生健康	1	10	区卫健局、医保局，辖区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	王浩	区卫健局	党政机关所占名额不得高于1个，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乡镇（街道）	11（每个乡镇街道各1个）	11（每个乡镇街道各1名）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谢琴	区文明办	各乡镇街道机关所占名额不得高于1个，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党政机关	1	9	除以上推荐范围外的其余所有区直机关和驻地单位	刘金鑫	区直机关工委	科级或者相当于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合计	20	60				

附件 2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获大武口区级及以上荣誉及时间			
工作情况简介			

<p>工 作 情 况 简 介</p>	
<p>牵头部门 初审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复审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区委、区政府 审批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单位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电话	
获大武口区级及以上荣誉及时间					
事迹简介					

<p>事 迹 简 介</p>	
<p>推荐申报单位 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牵头部门 初审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复审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区委、区政府 审批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推荐 对象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推荐单位	
推荐意见（200 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部门 意见	公安部门意见
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额外征求组织人事、审计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及其负责人（额外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额外征求民政、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职工、普通群众（不额外征求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 意见（1类）	审计部门意见（1类）

<p>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p>	<p>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2类)</p>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2类)</p>
<p>有无不适宜推 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p>	<p>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意见 (2类)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2类)
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3类)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3类)
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空)

附件 5

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推荐对象事迹 真实性承诺书

一、承诺内容

推荐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均严格按照大武口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活动推荐评选条件、程序开展筛选推荐，推荐过程公开透明、民主公正，未存在违规操作、优亲厚友等情况。

推荐对象郑重承诺：

1. 所提交的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服务时长证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构、夸大、伪造等不实信息。
2. 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失信失德行为，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未参与非法组织或封建迷信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负面舆情事件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材料造假或隐瞒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 （1）取消推荐资格或表彰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荣誉证书及奖金；
- （2）将违规情况在全区范围内通报，相关失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3）先进集体的推荐单位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取消该单位下一届推荐资格；
- （4）涉及违法违纪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承诺主体

（一）推荐单位承诺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推荐对象承诺

先进集体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先进个人承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事项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推荐单位留存归档，一份随推荐材料报送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已获自治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名单

一、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县（区）（1 个）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2021 年）

二、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1 个）

石嘴山市第十三小学（2021 年）

三、自治区移风易俗先进村镇（2 个）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龙泉村（2018 年）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2021 年）

四、自治区移风易俗工作先进红白理事会（1 个）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果园村红白理事会（2021 年）

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1 个）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2021 年）

六、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4 名）

秦新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2018 年）

李俊宁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局副局长（2021 年）

吕爱琴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师（2018 年）

姜宝林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委宣传部干部（2021 年）

七、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2 名）

李 艳 石嘴山市第十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主任（2021 年）

周艳利 石嘴山市锦林小学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2021 年）

八、自治区移风易俗模范户（2 户）

齐治兵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隆惠村村民（2018 年）

常社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龙泉村村民（2021 年）

九、石嘴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 个）

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纪委监委

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大武口区财政局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大武口区青山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长城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沟口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大武口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大武口区星海镇祥河村
大武口区朝阳街道长庆社区
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星湖社区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九竹社区
大武口区锦林街道丽日社区
石嘴山市第九中学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

十、石嘴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28名）

马小为 大武口区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一级主任科员
宣冬梅 大武口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四级调研员、政协委员
封家麒 大武口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白 静 大武口区政协常委、社会治理委员会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马立昕 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兰恩赦 大武口区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罗刚朝 大武口区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 峡 大武口区委巡察组副组长、二级主任科员、一级监察官
吴 婧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主席、二级主任科员
吴 桐 共青团大武口区委员会副书记
杨俊奇 大武口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一鸣 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雷 洁 大武口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
- 马虎杰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王占平 大武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朱 珂 大武口区青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宣传委员、统战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三级主任科员、三级监察官
- 赵小宁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
- 展可婷 大武口区法院政治部三级主任科员
- 卢志刚 大武口区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 张瑞环 大武口区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
- 路金良 大武口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兴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 秦 芳 大武口区锦林街道办事处丽日社区党委书记、社区主任
- 段国徽 大武口区长城街道办事处鸣沙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 赵金霞 大武口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 李新茹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修复岗位负责人
- 王让林 大武口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精神文明专干
- 杜艳丽 大武口区长城街道办事处精神文明专干
- 王富国 大武口区浙宁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 (备注: 为方便各单位参考, 以上个人职务均为现任)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8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造就高素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推动以“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为目标的领导班子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区属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宁党办〔2019〕87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

委、区人民政府授权区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包括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集团公司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职位设置和管理权限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四条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规模大小，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经理层职数，

党组织、董事会领导成员职数原则上为单数：

（一）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3至5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二）董事会成员一般为3至7人，设董事长1人。

（三）经理层成员一般为2至4人，设总经理1人。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分设。总经理是党员的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工会主席由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兼任。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

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任期同步，每届任期3年；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任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由区委研究决定任免；董事长由区委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党组任免；总理由区委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党组提名，企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由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企业按照规定程序任免。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公司法人、经理层由集团公司任免，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有企业改革正确方向，认真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二）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统筹当前效益与长远发展，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遵纪守法，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经济、法律等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职的，一般应当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担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职务2年以上；提任副职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则上一般应具有注册会计师、中

级审计师等职业资格，且从事财务或审计工作累计不少于5年。担任区属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3年以上党龄，党支部（党总支）书记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实行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位禁入制度，凡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因主观不作为、能力不匹配等非客观原因，连续2年度未能完成主要经营目标，或有重大弄虚作假记录；因违规投资、违规担保、滥用经营权等个人行为，造成企业严重亏损、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或其他重大经济损失；因管理渎职、玩忽职守，导致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所属企业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的企业领导人员，一律不得继续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政策规定。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招聘等方式，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注重从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发现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具体程序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开展。

公开招聘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

经过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能力测试、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出任用意见、研究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程序。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应当把握以下方面：

（一）综合运用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阅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同人选面谈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人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延伸考察、专项调查。

（二）对拟提任或者进一步使用的人选，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廉洁从业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对正职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

（三）就人选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国资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严格审核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人选的人事档案。

（五）对人选的有关问题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六）需要对人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列入区委管理的，由区委组织部组织推荐、考察，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开展。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提拔任职或进一步使用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实行任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对提拔任职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其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或者委任制。

第十九条 实行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承诺制度，新任领导人员应当就忠诚干净担当作出承诺。除个人身体原因外，任期内一般不得辞去领导职务。

第二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

- （一）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
- （二）担任正职领导人员累计满12年的；
- （三）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
- （四）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

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

第二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其任职岗位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综合党内监督、监察监督与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构建贯通协同的多维监督格局，提升监督合力与效能。聚

焦关键岗位与“一把手”，突出对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及选人用人等关键领域的监管。区委巡察机构对国企党组织开展巡察，聚焦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出资人与审计监督规定；加强职工民主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须事前听取意见，其中改制破产的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抓常抓细、抓早抓小，通过派驻纪检监察组、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

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党委以及本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区属国有企业应定期向区财政局报告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对企业重大产权和人事变动、分配方案、一定数额以上投资及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向区财政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由区委组织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开展经常性主题教育，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领导人员分工，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不得调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人员履行职责、

遵规守纪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同级监督，党组织书记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允许试错，宽容失误。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干部的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区财政局牵头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初任培训制度。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每年应当参加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日常考核、薪酬管理、末位淘汰等制度。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制定所属公司考核、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为期3年。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 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大武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和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关于石嘴山市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石党编发〔2024〕5号）和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武口区机构改革方案》（石党办发〔2024〕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大武口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大武口区市场监管综合执

法大队牌子。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贯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大武口区本级市场

监管领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等。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落实行政管理中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法制审核职责。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大武口区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注册商标、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大武口区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管理。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大武口区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

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使用、检验检测环节的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除外）。

（七）负责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监督规范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对计量技术机构和计量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自治区标准化政策措施，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执行。配合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依法承担大武口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协调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大武口区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工作。组织开展食品风险预警、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武口区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的检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商标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内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激励等工作。

(十五)完成大武口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

第六条 职能转变。

(一)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生产

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对标准化开展全面实施监督,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二)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四)提高服务水平。积极落实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第七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知识产权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行政责任清单》,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调解专利侵权纠纷,对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标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计划。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不出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农残检测、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负责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及其系统维护、信息监测和采集、分析等工作。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可食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林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林）产品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事故追溯以及监管等工作。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部署，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地准出、

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研究解决涉及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加强协调配合与衔接，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具体负责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大武口区教育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大武口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对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的行政检查。

（五）药品流通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六）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综合监管，具体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监管，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进行监管。大武口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诊所、医疗美容机构等场所药品、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七)气瓶安全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气瓶充装环节和气瓶检验检测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瓶装气体(燃气除外，下同)经营、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瓶装气体经营活动的行为。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运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落实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取得许可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监管，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行为。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瓶装气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气瓶的充装、检验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瓶装气体的安全使用工作。

(八)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协调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加工、经营类企业无照经营监管，负责生产流通领

域成品油质量、成品油市场的计量、成品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涉及油品方面广告的监管。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对相关部门查处的假劣油品责成企业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负责对成品油生产、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负责对工地、矿山、物流园区等区域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的尾气监测。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管。

(九)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以直播带货方式营销的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监管，对直播带货营销行为进行监管。大武口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对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信息服务实施监管，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管，开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监管工作。

(十)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殡葬领域监管，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丧事活动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大武口区司法局负责对因殡葬问题引起的纠纷和诉讼，协调做好调解工作。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殡葬设施以及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对辖区重点散埋乱葬区域及其他荒山、荒地、荒滩的监管，对在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建坟修墓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治丧等违规殡葬行为进行查处。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散埋乱葬坟墓的整治，对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建坟修墓行为进行监管。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殡葬用品市场的管理，查处非法经营、销售丧葬用品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等行为。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问题风险隐患不按期整改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大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对清真寺宗教人员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行为进行查处。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地、湿地建设殡葬设施和私建坟地等行为。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问题风险隐患不按期整改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一）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校外教育培训领域综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等监督检查，主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大武口区科学技术局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等进行监管。大

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等进行监管，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监管。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发布进行监管。大武口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进行监管。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及有关消防资质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无照经营、收费、广告等进行监管。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管。

（十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综合监管，具体负责对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和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管，监督指导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加强民主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非法扣押求职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物件和违法用工、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涉嫌强迫劳动、以介绍工作为名非法收取劳动者财物或以其他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就业形态相关企业发布招聘广告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新就业形态相关

企业进行监管；对无照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管。

(十三)非法集资活动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

(十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综合监管,具体负责零售业、餐饮住宿、居民生活服务业等领域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管。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娱乐、演出市场、旅游市场、体育健身等行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管。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领域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预付卡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和不正当价格的监管。

(十五)新型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对新型文化娱乐场所的综合监管,具体负责依法对新型娱乐场所建立相关安全制度情况进行监管,对娱乐活动内容进行管理,并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会同相关单位对开展大型营业性演出的新型娱乐场所,对杂技表演等危险性较高的演出项目,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做好演员和现场观众的安全防护等工作。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对新型文化娱乐场所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治安状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辖区新型娱乐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新型娱乐场所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新型文化娱乐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管。

(十六)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综合监管,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进场材料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质量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环节的建筑材料质量实行监督检查。

(十七)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牵头负责经营性自建房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负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无照经营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十八)集贸市场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商品经营价格以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实施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市场规划方案,合理确定网点布局、规模和功能,对市场建设进行政策性扶持,指导市场开办经营者完成市场升级改造。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区卫

生健康局、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管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不符合标准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产品质量抽检。

(二十)粮食监管有关职责分工。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物资调配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后的粮食(含食用油)进行监督管理;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十一)司法衔接方面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

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岗位和下设机构:

(一)岗位设置

1.综合管理岗。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建、文电、机要、保密、财务、会务、信息、档案、信访、宣传、舆情处置、政务公开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人才、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指导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

2.政策法规岗。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定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局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承担规范行政事权划分、规范自由裁量权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处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效能监察、政风行风建设的督察、督办工作。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岗。承担大武口区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分析。负责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领域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食品生产流通领域及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者、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和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及食盐质量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岗。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推进实施质量强区的政策措施,承担统筹大武口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落实上级质量激励措施,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及产品防伪工作,协调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质量监管、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管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组织落实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承担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5.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岗。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承担组织查办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案件和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负责指导行政岗位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查处市场准

入生产、经营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负责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实施辖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及宣传工作。负责商标管理工作,承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承担打击假冒伪劣和打击商标侵权工作。负责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组织实施和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广告业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落实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职责权限承担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管理办法。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根据职责权限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经营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 下设机构

下设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游艺街市场监督管理所、黄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星海湖市场监督管理所、隆湖市场监督管理所、特种设备市场监督管理所、药品市场监督管理所8个副科级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

(2) 负责大武口区本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环节的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and 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负责查处辖区内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 负责法定职责范围内相关的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调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承担上级部门授权或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

药品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

(2) 负责大武口区本级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管辖范围内职能相关的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调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负责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落实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环节检查制度。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计划。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承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

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内违反药品安全等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承担上级部门授权或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

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游艺街市场监督管理所、黄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星海湖市场监督管理所、隆湖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

(2) 负责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进行年度报告，查处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3) 负责辖区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食品经营行政许可的现场核查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市场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肉食品检疫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商标广告管理工作，保护商

标专用权，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辖区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调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负责辖区认证监管、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承担辖区标准化的监督和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7)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价格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8)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违法行为。

(9) 负责查处辖区内违反食品安全、质量安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 负责辖区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和网络交易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11) 负责辖区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和打击传销工作。

(12) 负责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

处理辖区内有关电梯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电梯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13) 承担上级部门授权或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8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8 名(副科级)。

第十一条 指导大武口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大武口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调整由大武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58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住建厅《打好整治全区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具体实事“突击战”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大武口区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攻坚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大武口区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扎实推动住建厅《打好整治全区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具体实事“突击战”工作方案》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物业行业监管力度，持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坚决打击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纠正物业行业不良风气，深度治理物业领域长期存在、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着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任务

（一）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未落实物业管理服务“四公开一监督”，未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义务，其他物业服务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加大工作抽查力度，指导并督促物业企业，主动公示物业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业主监督，让群众明白消费。二是加强日常督查，重点对高层住宅小区消防、电梯、二次供水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修、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问题严重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三是**进一步强化对通过“12345”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物业履约不到位问题的处置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诉求及时受理、跟踪督办，督促物业企业限期整改并反馈结果，同时将处置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质量考评，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四是**加强住宅小区内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侵占绿地、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物业企业严格履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及时上报责任，对巡查不到位、发现问题未上报的物业企业依法处置，对充电设施不足的小区，按照“应装尽装”原则，由专业公司予以补充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五是**加强对小区通信线路的规范管理，督促三大运营商对小区内乱搭设的线路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推动线路整理规范、入地入管，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底数不清、管理及使用不规范，未公示公开公共收益、未落实公共收益专户管理要求，违法违规侵占、挪用、使用公共收益，擅自利用小区公共部位经营等乱象。

整治措施：一是指导并监督各物业企业，按照“一小区一账户”原则，设立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专户账号，实行专户管理，确保公共收益依法管理、

规范使用。**二是**指导和督促各物业企业依法如实公示公开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接受业主监督。**三是**按照随机原则，抽取部分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开展第三方专项审计，对存在侵占、挪用公共收益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四是**对住宅小区内公共部位（社区用房、物业用房、业主活动室、公共场所）经营情况、擅自改变物业用房用途等进行全面摸排，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侵占业主收益的依法予以追缴，加大执法惩处力度。**五是**强化典型案例宣教，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侵占公共收益、违规使用物业用房等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明确业主与物业企业的权利义务，形成“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良好治理氛围。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6年1月31日，长期坚持

（三）住宅小区维护电梯更新不及时问题。重点整治住宅电梯故障频发、运行状况差等问题出现后，物业企业组织维修不及时，群众反映后未及时申报更新，住宅电梯未签订维保单位，或者维保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物业企业违规将电梯费（含运行电费、日常维保服务费）与物业费强制捆绑收取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重点对故障频发、群众投诉集中的住宅电梯开展专项抽查，对发现的运行隐患或故障问题，立即向物业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与标准。**二是**对未签订电梯维保协议、维保记录缺失或造假的物业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切实压实维保主体责任

任，保障电梯维保质量。三是引导物业通过催告、诉讼等合法方式追讨物业费，不得限制共有设施使用，针对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欠费纠纷，推动业委会监督整改或依法更换物业。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畅通住宅小区“生命通道”问题。重点整治物业企业日常巡查、劝阻、报告不落实，小区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或消防设施、器材被损坏、挪用，未及时消除潜在消防隐患，业主私自改扩建、乱堆放、乱停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小区“生命通道”畅通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落实主体责任，物业企业依法依合同落实消防责任，落实日常巡查制度，认真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责任，形成风险隐患闭环管理。二是加强工作联动，消防、公安、综合执法、各镇街，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及时纠正住宅小区内楼道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私自搭建等违规行为。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活动，以“警示震慑+示范引导”双轨模式推动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整治，通过企业自查、专项督查、行业检查三级联动，精准整治隐患问题，筑牢“生命通道”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住宅建筑外墙保温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外墙保温层脱落、空鼓、裂缝等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和维修整改不及时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开展排查建档，指导和督促各物业企业对住宅小区建筑外墙保温层是否存在脱落、空鼓、裂缝等安全隐患，建立完善“一台账三清单”，对住宅小区外墙保温层有关问题及时防范、及时报告，协助落实高层住宅建筑保温材料“一楼一牌”标志。二是加大技术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消防部门加强协同，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住宅小区外墙保温材料性能不明确、潜在安全隐患性质较严重等情况及时鉴定，制定整治维修方案及措施，及时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维修维护。三是破解资金难题，通过争项目争资金手段，积极将住宅建筑外墙保温层安全隐患问题较多的小区纳入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同时，加大消防安全宣传，鼓励和引导业主积极借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履职问题。重点整治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是否应建尽建、是否出现成员空缺、是否存在逾期未换届、是否届内履职、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按照属地原则，由各镇街负责对本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二是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加快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或换届选举。三是由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对接住宅小区业

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商讨修订补充物业服务合同，对存在履职不到位或不履职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及时向小区所在地镇街及物业主管部门反馈。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组织保障

为全面打赢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攻坚战”，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强化对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成立大武口区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攻坚战”工作联络小组，具体如下：

- 组 长：杜万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屠彦云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晓昱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曦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叶 磊 星海镇镇长
白建福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红梅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君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景瑞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慧龙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贞萍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项红东 区公安分局政委
- 孙 媛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王 婧 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联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孙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职责如下：

区综合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监督落实物业管理服务“四公开一监督”，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义务等问题。对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底数不清、管理及使用不规范，未公示公开公共收益、未落实公共收益专户管理要求，违法违规侵占、挪用、使用公共收益，擅自利用小区公共部位经营等乱象进行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改变规划用途、私自改扩建、违规使用土地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责令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为；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联合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住宅小区外墙保温材料性能不明、潜在安全隐患性质较严重等情况，及时开展鉴定工作，并制定整治维修方案与具体措施；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接，推动通信线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业企业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小区内通信线路的规范管理,统筹开展三大运营商在小区线路的整治工作,对小区内乱搭设、废弃的线路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运营商对线路进行梳理,通过入地入管、多余拆除等方式完成线路规范,同时对接区住建局,将通信线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实施。

星海镇、街道办事处: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委会换届改选小组,加强对业委会人选的推荐和审核把关,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和领导,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指导和监督区域内物业管理日常工作,及时受理、处置物业管理区域内矛盾纠纷;负责对违反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区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日常检修、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行业督查,对不按消防要求开展工作的物业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及时纠正住宅小区内楼道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私自搭线及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对物业企业存在侵占行为的案件予以调查与追缴,加大执法惩处力度。

三、工作要求

“攻坚战”自2025年12月份开始,利用三个月左右时间,按照边查边改边提升的整治要求,力争使各项整治工作立竿见影。物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强化统筹组织,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深入推动整治工作成效提质增效扩面。区纪委监委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各部门要厘清职责边界,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工作会商、联席会议、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复盘”,剖析找准问题根源,提出解决对策建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案促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60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4号）要求，需要调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组成。

主任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大武口区司法局局长担任。

常任委员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同志及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常任委员及法律顾问团律师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大武口区司法局从相关部门专业人士、专家学者中选聘。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武口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大武口区司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大武口区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其他成员为大武口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2023年7月5日印发的《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3〕26号）的配套工作规则《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内容依据本通知同步调整。

- 附件：1.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
3.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划、计划，研究全区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具体工作制度；
- （三）负责区直部门重大行政复议案件集体会审；
- （四）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
- （五）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的表彰奖励，对违反《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研究提出惩戒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承担，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具体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负责组织落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联系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 （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三）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听证、审理等工作；
- （四）起草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报告和行政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
- （五）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等有关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 （六）负责监督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七）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归档、备案、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 （八）负责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 （九）承办区政府及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组成。

主任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大武口区司法局局长担任。

常任委员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同志及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常任委员及法律顾问团律师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遇有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涉及委员会委员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文通知。

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大武口区司法局从相关部门专业人士、专家学者中选聘。

第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以下简称“案审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全体会议审议：

（一）制定和修改《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涉及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行政复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全体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召开。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决定，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其中常任委员超过半数）出席，方能召开。

第八条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确定。

临时会议的议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或者常任委员推选的代表委员提出。

第九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全体会议召开3-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议程书面通知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全体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或者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正式文本印发，分送区政府领导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案件审理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在区政府领导下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非法干预。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

第五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受理，申请人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予以登记，注明申请日期、收到日期。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将申请的内容记入行政复议申请书，经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由记录人、申请人在申请书上签名或者加盖印章。

第七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指定行政复议人员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全面审查，并及时填写《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应当载明当事人信息、案由、是否受理的意见等。

行政复议人员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可以询问当事人。

第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审签。

第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经审签后，由案件主办人员制作受理通知书、被申请人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等，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

第十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指定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审理，并确定其中一名为主办人员。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被申请人答复通知书、

行政复议告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和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审阅、鉴别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并做好阅卷笔录。如确有必要调查取证和听取当事人意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听证或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需要听证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

- (一)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二)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三)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 是否超越或滥用职权；
- (五) 是否明显不当。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向当事人宣传讲解法律知识，做好细致的思想引导和释法工作。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认为案情复杂、疑难，需提交案审会议决的，报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决定是否召开案审会。召开案审会的，按照《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事规则》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不予立案、驳回复议申请、终止行政复议等不涉及实体审查案件文书的审核签批，由复议案件主办人员起草文稿，经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审签。

第十八条 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维持、变更原行政机关决定的案件，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书，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签发。

第十九条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议决的撤销、变更类案件，由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起草行政复议决定书，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签发，必要时，由常务副主任提请主任签发。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议决的维持案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必要时也可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加盖“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对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区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各一份，存档一份。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建立行政复议案件档案制度。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终结后，由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一案一卷。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复议文书。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 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审议程序，提高审议效率，根据《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

- （一）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
- （二）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或者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申请复议的事项为房屋征收、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矛盾突出、法律关系复杂的；
- （四）申请人、第三人提出会议议决要求且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
- （五）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有必要会议议决的；
- （六）其他需要会议议决的情形。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审议需要，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审核后，报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决定。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一般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也可以委托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工作人员主持，特别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或主任主持召开。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委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第五条 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委员名单，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和委员专业特长情况，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调查核实的事实和证据、有关法律依据、争议焦点和存在问题、案件拟处理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第七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召开的 2-3 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审议事项和《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委员审阅（涉密事项的除外）。

经审定的参会委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第八条 参会委员认为需要查阅待审议行政复议案卷材料的，或者需要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补充提供待审议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材料的，可以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便利。

第九条 参会委员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召开的1日前，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交审议案件的书面意见。参会委员认为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注明。

第十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召开前，将参会委员提交的书面意见汇总报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案件承办人员汇报案情；
- (二) 主持人提出案件审议事项；
- (三) 参会委员发表意见；
- (四) 参会委员对案件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五) 参会委员在案审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上汇报案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 (二) 案件承办人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情况；
- (三) 案件存在问题或者争议焦点；
- (四) 案件的拟处理意见；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要对《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中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参会委员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书面提交对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应当一并予以审议。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每次可以审议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议多件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过半数的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应当决定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或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结束后继续审议。

听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举行。必要时，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可以指定参会委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以过半数的表决通过审议事项。表决未过半数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根据实际表决情况确定倾向性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条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召开案审会时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笔录》，并由全体参会委员签名确认。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笔录》应当根据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会议记录制作，载明参会委员的主要观点、对审议事项的意见等，委员的不同意见也应当记录在卷。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61号

区属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精神，解决我区部分片区危旧房安全隐患突出、居住环境较差、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全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保〕发〔2023〕4号）及《石嘴山市住建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石住建发〔2023〕36号）文件要求，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启动实施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对原煤机一二厂、大汝路和长胜路两侧城市危

旧房实施改造，涉及居民约438户（根据公共利益需求，以实际征收名单为准）。通过项目实施，力争全面消除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与配套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改造范围及对象

改造对象为原煤机一二厂、大汝路和长胜路两侧城市危旧房，经危险房屋等级鉴定为C级、D级，且无法或不适宜通过加固维修、原址重建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屋。

三、安置模式及资金来源

（一）安置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分批推

进，严格落实房屋安全责任人、属地主责管理责任及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等法律法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同相关街道办事处充分尊重被征收人意愿，提供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房票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

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拟征收面积约47320平方米。规划第一批异地新建安置区位于长城街道明快巷地块，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438套，配比车位438个。项目总建筑面积709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39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985平方米），容积率1.23，绿化率35%，总投资估算约2.48亿元（最终以规划批准和实际建设为准）。

（二）资金来源

安置区新建资金主要来源于2025年大武口区南片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发布调查公告。**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与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程序拟定、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

2. **入户调查。**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认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及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现状调查登记与测绘。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通局牵头，组织区司法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决策与公示阶段

1. **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依据入户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司法局、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合，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 **方案公示与征求意见。**方案征求意见稿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在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少于30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如有被征收人对方案提出异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部门依法组织听证会。

3. **方案报批与公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公示和听证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

（三）协议与补偿阶段

1. **协议签订。**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并同步收回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2. **补偿发放。**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区财政局配合，及时足额发放征收补偿款项。

（四）拆除与建设阶段

1. **资料归档。**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整理归档项目相关资料。

2. **拆除清运。**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

依法依规对征收补偿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清运地块垃圾。

3. 项目建设。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由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可研等文本编制申报；办理项目审批和建设所需各类证照手续；组织项目造价、监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相关工作。

五、组织领导

根据项目需要，成立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指挥部。

指挥长：杜万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 龙 区财政局局长

王小龙 区司法局局长

韩 武 区信访局局长

兰慧龙 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贞萍 区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贺子宁 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迁 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负责方案制定、征收组织实施、补偿安置、项目建设监管、综合协调等。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规划管理，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认定，办理项目相关规划用地手续。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拨付、使用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征收补偿方案、协议等文书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支持。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项目相关信访接待和矛盾协调工作。

长胜、锦林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被征收群众的政策宣传、动员、沟通、具体服务及稳定工作，开展摸底、入户调查、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负责安置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文本编制申报；办理项目审批和建设所需各类证照手续；组织项目造价、监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相关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王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依据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指挥部安排，各成员单位要服从指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

(二) 政策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征收补偿全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保障被征收群体

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监管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对安置房建设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打造优质工程、放心工程。

(四) 强化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项目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理解、支持项目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强化纪律与作风保障。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依法履职，廉洁办事。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事项由大武口区第一批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62号

区属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精神，解决我区部分片区危旧房安全隐患突出、居住环境较差、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全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保〕发〔2023〕4号）及《石嘴山市住建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石住建发〔2023〕36号）文件要求，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启动实施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对民丰巷488#、15#楼及周边城市危旧房实

施改造，涉及居民约188户（根据公共利益需求，以实际征收名单为准）。通过项目实施，力争消除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与配套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改造范围及对象

改造对象为民丰巷488#、15#楼及周边危旧房，经危险房屋等级鉴定为C级、D级，且经评估认定无法或不适宜通过加固维修、原址重建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屋。

三、安置模式及资金来源

（一）安置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分类施策。严格落

实房屋安全责任人、属地主责管理责任及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等法律法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充分尊重被征收人意愿，提供**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房票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

经初步测算，项目拟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5100平方米。规划在人民路街道文明院片区异地新建安置区，建设保障性住房271套，配套车位271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4000平方米（地上约32715平方米，地下约11285平方米），容积率1.478，绿化率35.1%，总投资估算约1.5984亿元（最终以规划批准和实际建设为准）。

（二）资金来源

危旧房征收补偿及保障性住房新建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配套资金及2025年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和大武口区文明院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其中中央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603万元；自治区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31万元；石嘴山市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280万元；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1500万元；大武口区文明院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3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发布调查公告。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

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程序拟定、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

2. 入户调查。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认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及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现状调查登记与测绘。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组织区司法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决策与公示阶段

1. 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依据入户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司法局、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合，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 方案公示与征求意见。方案征求意见稿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在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少于30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如有被征收人对方案提出异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部门依法组织听证会。

3. 方案报批与公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公示和听证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

（三）协议与补偿阶段

1. 协议签订。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并同步收回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2. **补偿发放。**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区财政局配合，及时足额发放征收补偿款项。

（四）拆除与建设阶段

1. **资料归档。**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整理归档项目相关资料。

2. **拆除清运。**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征收补偿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清运地块垃圾。

3. **项目建设。**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由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可研等文本编制申报；办理项目审批和建设所需各类证照手续；组织项目造价、监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相关工作。

五、组织领导

根据项目需要，成立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杜万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局 长

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 龙 区财政局局长

王小龙 区司法局局长

韩 武 区信访局局长

王文君 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贺子宁 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迁 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总经理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负责方案制定、征收组织实施、补偿安置、项目建设监管、综合协调等。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规划管理，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认定，办理项目相关规划用地手续。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拨付、使用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征收补偿方案、协议等文书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支持。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项目相关信访接待和矛盾协调工作。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被征收群众的政策宣传、动员、沟通、具体服务及稳定工作，开展摸底、入户调查、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隆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负责安置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文本编制申报；办理项目审批和建设所需各类证照手续；组织项目造价、监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相关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王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依据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指挥部安排，各成员单位要服从指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

（二）**政策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征收补偿全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保障被征收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监管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对安置房建设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打造优质工程、放心工程。

（四）强化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项目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时回

应社会关切，营造理解、支持项目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纪律与作风保障。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依法履职，廉洁办事。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事项由大武口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刘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1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5年12月11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伟同志任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所长；

李丽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主任；

陈海涛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项目服务中心）副局长。

免去王艺敏同志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晶晶同志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刘伟、李丽、陈海涛3名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5年12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2月19日，大武口区“职引未来·创享指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暨网红创新创业项目推介专场招聘会在石嘴山万达广场圆满落幕。

12月27日，“非遗传承 童梦绽放”大武口区第三届少儿文艺汇演暨2026少儿春晚文艺演出在大武口区文化活动中心圆满落幕。

※近日，由大武口区申报的4名传承人被列入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分别为：张对彬、陶泽荣、孙利钧、张俭。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全区“医保好声音”系列宣传大赛评选结果，大武口区医保局斩获颇丰，荣获四项县区级作品奖，用实力彰显医保宣传的硬核力量！

石嘴山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凭借独特的工业遗产底蕴和优质的研学实践资源成功跻身第三批黄河流域研学联盟成员单位名单！

大武口区星海镇中心卫生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从2023、2024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中脱颖而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荣获“2023年—2024年公共机构效能领跑者”荣誉称号。

大武口区代表队包揽2025年全国纸飞机嘉年华暨“放飞梦想”全国青少年纸飞机通讯赛总决赛男子组、女子组、团体赛的全部金牌，并荣获团体总分一等奖、优秀基层单位组织奖，在全国舞台上书写了“纸飞机奇迹”。

由大武口区申报的7个非遗代表性项目被纳入第十批石嘴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拓展项目名录中。（陶瓷彩绘艺术、钩针编织、辣糊糊制作技艺、李记炒淀旦、宁夏传统八宝茶、李氏平复法、古法酿酒）

大武口区星海镇中心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入选2025年度全国“中国家庭健康守门人”案例。